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比选人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为确保公司业务开展过程的合规性、专业性和高效性，提高公司整体法律风险防范能力。现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以选择具有专业能力、良好信誉和丰富经验的法律服务团队，为公司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咨询服务。

2.2 服务内容

- (1) 对公司日常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 (2) 根据贵司需要，及时提供与公司有关的法律信息、新法颁布、修订信息；
- (3) 审查和修改公司管理中的各类重大经济合同、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
- (4) 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前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对策，并根据公司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就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补救方案；
- (6) 提供招投标专项法律服务；
- (7) 为公司对外出具律师函、律师意见书，以律师函等非诉讼形式对外处理纠纷；
- (8) 协助公司建立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 (9) 对公司拟印发的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 (10) 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并对相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 (11) 参与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刑事争议的处理；
- (12) 参与公司有关法律事务的重大/复杂谈判，并协助公司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法律文件；
- (13) 协助处理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 (14) 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课程（每年至少三次）

2.3 服务期限：本次比选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服务期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长续签期限为三年。若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备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企业法律顾问项目。

3.1.3 人员要求

应委派至少3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主办律师且应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至少承办过1个及以上企业法律顾问项目。

3.1.4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北京时间,下同)(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影印件(均加盖公章)**;④**比选文件费用转账凭证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902 办公室获取比选文件**,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4.2 比选文件费用应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双楠支行

账号:51001875436050673388

比选申请人需备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比选文件费(可简写)。

比选文件售价为 300.00 元/份,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901-1 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发布。

7.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评审结果公示：开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8.2 投诉处理：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电 话：028-85259190

9.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何老师

电 话：028-85262096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